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駱璿鈺

電話：03-8227171#830

電子信箱：rita525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11024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品檢驗標識圖例

主旨：有關節慶商品「手提燈籠」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辦理前揭商品採購時，應注意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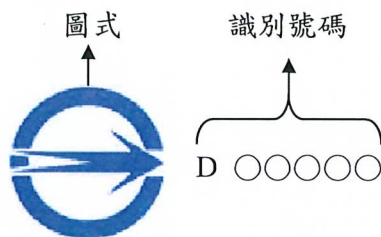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2月5日經標二字第11120008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兒童及消費者於元宵佳節使用手提燈籠之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檢局)業於97年9月17日經標二字第09720009780號公告「手提燈籠」為應施檢驗商品，惟懸掛式大型燈籠、天燈等商品，則非屬公告應施檢驗商品範圍。
- 三、貴單位如有辦理採購手提燈籠需求時，應注意該商品是否經標檢局檢驗合格並貼附中文標示(包括商品檢驗標識，圖例如附件)，避免提供未經檢驗合格之燈籠予消費者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

縣長 徐榛蔚

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圖例



R ○○○○○
批號：1901001

或



R ○○○○○
批號：1901001



M ○○○○○
批號：1901001

或



M ○○○○○
批號：1901001

說明：

1. 玩具之商品檢驗標識由「圖式」、「識別號碼」或「批號」組成；其識別號碼，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。
2. 批號：第一、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後二碼，第三、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，第五~七碼為流水號。(例如 1901001 即表示係於西元 2019 年 1 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)。